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 . . .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3年4月	2003年4月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業務方向，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夏永濤先生 . .	51歲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10年4月	2005年4月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並負責國內銷售及市場部門的運營
韓磊先生 . . .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1年3月	2005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負責國際銷售部門的運營
王志剛先生 . .	46歲	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	2023年4月	2013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決策，並負責國際銷售業務的運營
非執行董事					
董振東先生 . .	50歲	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孔德仁先生 . .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松博士 . . .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宋秀梅女士 . .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范新鵬女士 . .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斌先生，56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業務方向，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王先生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水產養殖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研究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2003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在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08年5月起擔任淳安千島湖鱘龍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自2010年11月起擔任衢州鱘龍水產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四川卡露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3年4月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歷任多個職務，包括人事處科員、開發處副處長，以及於1998年4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鱘魚繁育技術工程中心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水產養殖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22年11月獲任命為中國水產學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理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全國冷水性魚類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2025年11月至今，王先生兼任中國農學會農業產業分會第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夏永濤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並負責國內銷售及市場部門的運營管理。夏先生於2010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夏先生在水產養殖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研究和管理經驗。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後，夏先生歷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夏先生目前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自2014年7月起擔任淳安千島湖鱘龍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遼寧鱘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四川卡露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經理。

自2023年7月起，夏先生擔任中國內江師範學院生命科學學院客座教授，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中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院校外導師。2025年12月至今，夏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海洋大學農業專業學位碩士研究生行業導師。夏先生此前亦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8年7月至2005年3月在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及鱘魚繁育技術工程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科員、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夏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洋大學(前稱上海水產大學)海洋養殖學士學位。夏先生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水產學會冷水魚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夏先生現時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韓磊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國際銷售部門的運營。韓先生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韓先生在水產養殖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研究及管理經驗。自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起，韓先生擔任本公司銷售部經理、國際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淳安千島湖鱘龍進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曾擔任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鱘魚繁育技術工程中心的銷售經理。

韓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前身為青島海洋大學)海洋管理學士學位。

王志剛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國際銷售業務的運營。王志剛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後，王志剛先生歷任銷售部銷售經理、國際事業部總經理及國際銷售總監。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志剛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浙江千島湖方鼎水產食品有限公司工作。

王志剛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東北電力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董振東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主要負責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董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7年12月起，董先生一直擔任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65）（「百大集團」）董事並先後擔任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等職位。加入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董先生自2007年起任職於西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總裁助理。於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期間，彼擔任杭州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34）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證券事務代表。

董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孔德仁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評估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孔先生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曾於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08）的公司，現稱申萬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直至2011年12月。於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孔先生先後擔任現稱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董事、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孔先生擔任灃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3月起，孔先生亦擔任華道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兼財務總監。自2025年10月起，孔先生擔任上海嘉毓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孔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松博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孫博士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5年9月起，孫博士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研究員、研究室副主任、黨委書記、副所長及所長，現時職位為二級研究員。於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孫博士曾任中國科學院煙台海岸帶研究所所長。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孫博士曾於中國科學院青島科教園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分別於1985年10月及1994年12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海洋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孫博士於2016年1月獲中國科學院頒發中國科學院傑出科技成就獎；分別於2017年1月及2017年10月獲國家海洋局頒發海洋工程科學技術獎特等獎及海洋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19年9月獲國際歐亞科學院中國科學中心選舉為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宋秀梅女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宋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女士於外交學院任職逾三十載，研究領域涵蓋民商法及商事仲裁法。自2004年7月起，宋女士一直擔任外交學院國際法系（前身為國際法研究所）副教授兼碩士生導師。2024年5月至今，宋女士兼任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第八屆仲裁員。

宋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外交學院國際法碩士學位。宋女士自2024年5月25日被授予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資格。

范新鵬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范女士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在國際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融資、併購以及中國消費行業的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范女士曾在領先的全球投資銀行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經理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諮詢部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彼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其最後職務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范女士任宜格（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集團副總裁。於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范女士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4年6月起，范女士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女士自2023年9月12日起擔任同道獵聘集團（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2月起至2026年5月擔任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5））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3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斌先生 . . .	56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3年4月	2003年4月	管理董事會運作、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及業務方向，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
夏永濤先生 . .	51歲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06年3月	2005年4月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並負責國內銷售及市場部門的運營
韓磊先生 . . .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1年7月	2005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並負責國際銷售部門的運營
徐黎耘女士 . .	57歲	副總經理	2011年11月	2011年1月	監督信息部門及內部控制中心
徐勇劍先生 . .	43歲	首席財務官	2025年4月	2014年5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參與我們重大運營及投資的決策過程
許鵬飛先生 . .	35歲	董事會秘書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股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重大運營及投資的決策過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斌先生，56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見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夏永濤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見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韓磊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見上文「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徐黎耘女士，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信息部門及內部控制中心。

徐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此前自2011年11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5年2月起擔任淳安千島湖鱘龍進出口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並自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擔任衢州鱘龍水產食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3月至2008年9月，徐女士擔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財務總監。

徐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開放大學(前稱浙江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文憑，並於1994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師資格。

徐勇劍先生，4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參與我們重大運營及投資的決策過程。徐先生於2025年4月被任命為首席財務官。

徐先生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本集團內多個職務，包括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會計師、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自2025年6月起擔任衢州柯城卡露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5年3月起擔任北京千島鱘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自2023年5月起擔任江西省箬溪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湖北千島湖鱘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浙江恒風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直至2014年5月止。

徐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月及2013年3月分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中級審計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資格。

許鵬飛先生，35歲，為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股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曾於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11）的公司）任職；並於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擔任灃石（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許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碩士學位。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事宜取得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 (ii)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或曾擔任其他職務；
- (iv)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通過參與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各自的教育課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我們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2年8月18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董振東先生以百大集團總經理身份，分別被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約談函（「監管函」）列為責任人之一。監管函所引述有關百大集團的事件包括：(i)於2020及2021財政年度定期報告中，將百大集團投資於若干房地產項目不準確地披露為委託理財；(ii)作出該等投資決策時未遵循規定的對外投資程序且未及時披露；及(iii)未及時披露上述其中一個項目的逾期狀況。百大集團在知悉違規事件後，立即展開內部審查並實施一系列整改措施，其中包括加強內部監控、向其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包括董先生）提供培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主管機關並無就監管函或監管關注事項對董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發出監管函並不構成對董先生的行政處罰，亦不涉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導致董先生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情形。鑒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i)該等事件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屬非故意行為，且主要源於無意疏忽、對相關披露規定不熟悉及／或誤解；(iii)中國證監會已就違規事件採取行政監管措施，且並無發現董先生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v)董先生此後並未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董事認為監管函並不影響董先生作為董事的誠信或適任資格。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許鵬飛先生，35歲，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張顯翹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編纂]企業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張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范新鵬女士、董振東先生及宋秀梅女士。范新鵬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更換外部核數師；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就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管理風險、執行內部審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宋秀梅女士、范新鵬女士及董振東先生。宋秀梅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薪酬政策，並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松博士、宋秀梅女士及孔德仁先生。孫松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及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制定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程序與標準、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斌先生、董振東先生、孔德仁先生、孫松博士及范新鵬女士。王斌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提出建議；研究並就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項目提出建議；研究並就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建議；研究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提出建議；審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以及處理涉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意味著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進一步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獎勵、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

有關我們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B.董事薪酬」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服務於本公司，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運作、制定整體戰略規劃、主持董事會工作與業務方向，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權力與職權之平衡，乃透過由經驗豐富兼具遠見之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運作得以確保。[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於構成方面具備充分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背景和民族以及服務年限。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我們擁有五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年齡、性別和背景方面呈現多元化，年齡分佈在44歲至66歲之間，尤其是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兩名女性董事。基於我們的現有商業模式、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執行成效。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告知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向本公司告知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計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